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1) 董事委任； 及 (2) 董事會聯席主席委任

緒言

茲提述 (i)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及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征夫博士（「朱博士」）、李亦非博士（「李博士」）及謝志偉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先生

張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上擁有廣泛的投資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創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銅、汽車零部件及文具貿易）。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效力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奧立仕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其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奧立仕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奧立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廣泛，主要包括出口及內銷貿易、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採礦、電動車製造及其他相關工程解決方案。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彼有權收取象徵式薪酬每年1港元。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要約人(其於57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潘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研究生文憑。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頒授的法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商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合規、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潘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邀導師。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以及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9)、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股份代號：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

朱博士，5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中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頒授獨立董事資格。朱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為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4)(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監事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為奧立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朱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李博士

李博士，53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獲取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理事長，以及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亦為奧立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李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謝先生

謝先生，50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積累逾2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股份代號：1318）及融創（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宣佈，(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由於格菱未能償還其債務，故其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群島清盤呈請」）；(ii)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iii)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 香港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惟已押後數次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其中呈請人被准予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了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清盤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指示聆訊，後經多次押後及重排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

所訂定的日期；及(vi)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函告知格菱其已決定將格菱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以下有關潘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融創及融創的接納作出的調查發現，在未有就相關調查發現承認任何責任及就解決相關調查發現而言，上市委員會譴責融創未能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成份而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新聞。

儘管潘先生及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及謝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等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處分行動或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位新董事：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各名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潘先生、朱博士、李博士及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聯席主席委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連同張玉其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聯席主席）、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張萬添先生（行政總裁）及馮志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謝志偉先生、繆漢傑先生、梁智雄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